

长春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治欠办〔2022〕3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 2022 年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2 年工作周期过半，全市建筑市场已经复工复产，为全面落实省、市政府各项要求，确保完成 2022 年我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工作目标，特通知如下：

一是全力做好迎检准备。全省 2021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已经开始，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考核细则认真准备，狠抓落实，严格把关，积极准备迎检工作，真实、准确报告本地区治欠保支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积极提供详实可靠的佐证材料，严禁敷衍搪塞、弄虚作假、瞒报谎报。

二是加大隐患排查力度。重点排查建设领域在建、续建工

工程项目，特别是政府性投资和国企项目，全面核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等保障制度落实情况，科学评估，摸清底数，避免连锁反应，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三是做好正面舆论引导。要全方位加强舆情监测，对各类新闻媒体以及网络上反映的欠薪问题，要高度重视，迅速核实情况，拿出解决措施，依法合规稳妥处置，并做好舆论引导，严防事件发酵，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在国家二十大即将召开之际，坚决防止进京上访和冲击道德底线的极端事件发生。

四是限期解决重点案件。各地、各部门务必确保按国家和省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有效解决欠农民工欠薪问题，尤其是涉及欠薪的重点项目，要定期调度；对于国家欠薪线索核处管理系统反映的案件线索，要挂牌督办、限期办结。

五是落实各项保障制度。按照《条例》要求指导建设企业落实好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拨付人工费用、支付监管、先行垫付工资等责任；各施工企业做好实名制管理工作、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分包企业落实日常用工管理等责任。

六是发挥监管平台作用。按照《关于印发吉林省执法监察信息化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治欠[2021]1号）要求，我省行政区域内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和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纳入监管平台管理。我市要全面使用吉林省执法监察信息化

监管平台(长春e网平台)，及时将项目信息纳入监管平台，要求应纳尽纳；对于未纳入平台监管的在建项目，各地人社部门要建立工资支付台账，采取线下项目监管的方式，按月调度工资支付情况。

七是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职责制定工作计划，及时开展工作。将上半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开展情况、隐患排查情况、制度落实情况、本地区、本部门履职情况形成报告，总结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特点、经验做法，以数据为主。工作报告内容将作为本地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重要参考和依据，纳入绩效考核之中。

当前，房地产市场持续波动，在建工程项目欠薪风险增加，治欠保支任务仍然艰巨繁重。在敏感时期，各地、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坚决落实各项工作制度，担负起属地责任，维护好建筑市场整体稳定大局。

上半年工作总结于2022年6月7日15时前上报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贾立斌 联系电话：88568482

传真：89871355 电子邮箱：ccnxzb@163.com

长春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